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粤港湾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 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交易亦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10月23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3.15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代價股份。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 緊 隨 完 成 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粤港灣區控股				
(附註1)	414,665,566	50.94	414,665,566	36.89
賣方	_	_	310,000,000	27.58
其他公眾股東	399,437,534	49.06	399,437,534	35.53
總計	814,103,100	100.00	1,124,103,100	100.00

附註:

1.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擁有84%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Soli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Solid Wealth」)擁有100%權益,而Solid Wealth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艷女士被視為通過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瑞信海德控股、Solid Wealth及富禾於414,665,5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94%。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艷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曾艷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院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